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其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6,000,000	3.49%	1.43%	2024.9.18	2024.11.25	华南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1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后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14,168,955	108,168,955	62.98%	25.75%	94,866,855	87.70%	42,087,885	66.19%		
柯丽娟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7,580	42.43%	118,268,955	112,268,955	63.00%	26.73%	98,966,855	88.15%	42,826,285	64.95%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对应融资余额为10,9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26.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9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娟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未出现质押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 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向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
1.母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美联”)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汕头美联为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濠支行
债务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包括起算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0,000,000.00(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金融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所述最高余额,是指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期间: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损或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短缺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理价值出方根据主合同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美联”)与民生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美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主合同
债权人自主合同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或《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协议》或《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具体安排
1.本行将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信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分红派息的中信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2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38188
传真:(8610)6559255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00号1号楼6-30层、32-42层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
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
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适用
因实施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11302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信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换债券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21	中信转债	可转换债券	2024/12/3			

注:停牌起止日期及复牌日可在本行后续发布的中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中查阅。

2024年11月20日,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53,456,539,588股,分派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届时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披露。2024年上半年,本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了《中信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具体安排
1.本行将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4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信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分红派息的中信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2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38188
传真:(8610)6559255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00号1号楼6-30层、32-42层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或《贸易融资主协议》或《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或《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或《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或《其他债权债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②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41,999.3636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段中段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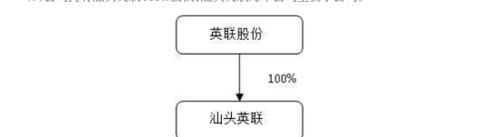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659,370.57	1,866,500,848.91
负债总额	449,199,644.35	464,785,724.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686,775.22	178,728,043.42
流动负债总额	426,334,775.71	428,301,742.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1,412,459,726.22	1,401,715,12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11,408,557.34	298,444,715.41
利润总额	-7,674,051.87	7,738,618.70
净利润	1,579,780.99	14,297,936.34
资产负债率	24.13%	24.90%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美联100%股权,汕头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703,151.86	1,508,617,456.96
负债总额	858,845,000.26	1,013,991,63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5,289,765.59	300,909,453.70
流动负债总额	856,174,472.62	959,463,635.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27,858,151.60	494,625,816.9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3,491,691.83	951,556,497.49
利润总额	62,037,069.54	64,918,405.15
净利润	57,045,846.59	55,070,857.46
资产负债率	66.75%	67.21%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4,894,672.72元,下属公司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000.0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未清偿余额为120,306.68万元。
(四)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损害其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接持持股比例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未清偿总余额120,30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42%。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英联股份)
2.《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美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李庆文、周晓亮、陈红岩);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6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的事项:投资者与奥德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3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昕,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
项目注册会计师:姓名王虹,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娟,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9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根据拟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事实求是,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

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9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4-03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1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